

- 一、在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實體審查請求的同時，可以一併請求 PPH 嗎？若同時需主動修正，請問如何辦理？

提出 PPH 申請的時點必須是申請人已經收到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後，且該案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函。違反申請時點規定，該申請案將不納入 PPH 排序。故應先提出實體審查，收到我們即將進行實體審查通知之後，再來提 PPH 同時做 PPH 的修正。

有關實體審查一併請求 PPH 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優先審查、AEP、PPH、TW-SUPA](#)

- 二、我們有個專利已經核准，但專利的申請人是兩間公司共有，只有收到一張證書，若兩間公司如果都想要證書的話要怎麼辦？

專利證書為表彰專利權存在之證明，每一核准之專利案於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後，自公告之日給予專利權，故一個專利權僅會核發 1 張專利證書。故請申請人自行協調或建議可透過本局權證查詢系統，其提供專利權之權利狀態與證書影像之查詢。

另因應權證電子化，為鼓勵申請人領取電子專利證書，僅限於領取電子證書後，申請人可以申請領取紙本形式的證書副本，如有需要可填寫【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】，並檢附規費提出申請，每份新臺幣一千元。申請份數無限制，可依需要提出申請份數。

有關專利證書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領取專利證書](#)

- 三、專利申請人為外國法人，現因申請人名稱變更，但主體沒變，請問如何辦理更名及需繳納多少規費？

專利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而需更名時，應檢送登記國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及繳納變更規費300元。若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更名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若申請人之外文名稱不變，僅變更其中譯名者，則無須檢送證明文件。

有關變更申請人名稱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變更事項](#)

- 四、請問委任書有需要公證嗎？有規定撰寫格式嗎？

委任書不需公證，雙方意思合致即可；委任書撰寫並無固定格式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時，所檢附之委任書，應載明代理之權限及送達處所。委任書應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章；如委任書僅有委任人（申請人）簽章，但代理人已於申請書上簽章者，可認雙方意思合致，此時委任書僅有委任人簽章亦可。

有關委任書等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提出專利申請](#)

五、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上的虛擬帳號可以重複使用嗎？虛擬帳號超過繳款期限還能用嗎？是否會因受信者身分不同而拿到不一樣的虛擬帳號？

虛擬帳號僅能使用一次，且該虛擬帳號是搭配該專利案之繳費期限，繳費帳號、繳納金額皆是專屬於該次繳納用，故不能同一案重覆，也不能使用於別件專利權案件，如果超出繳款時間請改採其他繳費方式辦理。

另本局的專利年費繳納通知係屬服務性質，原則上會同時寄給該專利之專利權人（專利權人非本國籍時，不通知專利權人，僅通知其委任之代理人）、代理人、代收人及破產管理人，為分辨由何身分繳納，上述不同種身分之通知單上各產生不同組之虛擬帳號，本局於對帳後，就依繳款人在本局所登記之地址寄送收據。有關專利年費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年費](#)

六、智慧局認為申請案有不予專利事由，會給申請人說明的機會嗎？如果有說明的機會，有多長時間可以回應？可以延期嗎？

申請案經逐項審查後，如判斷有不准專利事由，本局會附具理由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函以利申請人據以申復，克服該等不准專利事由，申復時得一併進行修正；申請人於申復或修正時雖克服所有已通知之不准專利事由，惟因修正產生新的不准專利事由，且該新事由之產生是可歸責於申請人時，得發給最後通知，限制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事項，達到迅速審結之效果，並可使審查意見通知具有明確性、合理與可預期性。

另審查意見通知函指定申復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國外申請案：3 個月，並得申請延長 1 次，總計指定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。

（二）國內申請案：指定申復期間為 2 個月，並得申請延長 1 次，總計指定期間以不超過 4 個月為原則。

有關專利實體審查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發明專利實體審查](#)

七、請問新型的專利權期間多長？若專利權人逾期未繳年費超過 6 個月，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看到專利權消滅的資訊？

專利權的開始為公告日那天給予專利權；專利權的到期日是申請日起算 10 年(新型)屆滿。發明專利 20 年，設計專利 15 年。

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，依法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原則上，本局會在補繳期限屆滿後 2 個月辦理公告，將消滅之事實刊登專利公報公告之。因此，大約在原繳費期限 8 個月後即可於本局網站上看到專利權消滅的資訊。

有關專利權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權期間、延長及消滅](#)

八、申請專利時尚未補正委任書，後續補正時，委任書所簽署日期晚於申請日期可以嗎？另尚未補正委任書之前，代理人可以撤回該申請案嗎？

委任書是委任人及受任人之契約，只要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，委任書只

是一種證明文件，申請專利時，委任人及受任人雙方如有合意，惟來不及簽署委任書，而聲明後補，嗣後補正委任書時，委任書中簽署日期即可能晚於申請專利日期，通常是可以接受的。

另尚未補正委任書之前，代理人不可撤回申請案，因代理人受委任之權限應包括撤回申請案方可辦理撤回，所以代理人應先補正委任書，由本局確認是否有撤回案件之權限。

有關委任書等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提出專利申請](#)

九、想要增加或刪除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及設計人)時，但無法找到原來的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及設計人)簽署同意書，該怎麼辦？以及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及設計人)的順序可以調整嗎？

如因發明人生病、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簽署同意證明文件時，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發明名稱、全部發明人姓名、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亦同。另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及設計人)的順序是可以調整的，來文說明即可。

有關增加或刪除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及設計人)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變更事項](#)

十、申請人或發明人的姓名、名稱可以使用日、韓漢字或是簡體字嗎？

目前實務對於是否為正體字之檢核基礎，是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 (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>) 為依據，但在姓名部分，依據我國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」故如為上述字典可見之中文字，亦可接受。至於簡體字或日、韓漢字如何轉換為正體字，本局尊重申請人之意願，並無統一譯法。如將申請人或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)之姓名或名稱轉換為正體字確有困難，基於尊重當事人姓名表示方式，本局放寬申請人或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)之姓名或名稱可以使用簡體字或日、韓漢字。惟發明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仍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、韓漢字。

有關申請人或發明人的姓名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 相關解答：[提出專利申請](#)